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2024〕18号

东西湖区财政项目库清理工作方案

各预算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加强规范管理我区财政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滚动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发挥财政项目库基础作用，逐步构建起规模适度、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管理规范的项目库管理体系，东西湖区财政局组织开展区级部门项目库清理规

范工作。

二、清理范围

本次清理所指的区级项目库，涉及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类项目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

（一）人员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运转类项目支出-公用经费类。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维护费、网络运行维护费、租赁费等公用支出。

（三）运转类项目支出-其他运转类。专项用于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等购置、大型公用设施、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和修缮费等。

（四）特定目标类。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1. 专项工作经费。单位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安排的一次性或阶段性工作经费。

2. 公益性设施运行养护经费。主要用于路政交通、园林绿化、教育体育、文化卫生、城建环卫等具有公共产品属性的相关设施运行养护经费。

3. 大型活动经费。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在项目列支的各类会议经费、大型会展活动、国际国内交流活动经费，大型文化、体育、宣传、教育等活动经费。

4. 民生保障类。与群众生活直接相关，包括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方面惠及民生的项目支出。

5. 补贴补助类。（1）对企业补贴（补助）：面向生产经营性领域，扶持相关经济行业、产业发展的各项补贴（补助）支出；（2）对事业单位补贴（补助）：用于对事业单位的各项补贴（补助）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贴（补助）：直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补助）支出。

6. 其他支出类。（1）上缴上级支出：用于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用于补助所属单位的各项支出；（3）还本付息支出：用于偿还各类贷款本金和利息支出；（4）其他支出：不属于上述类别的支出。

三、清理时点

2024年5月31日各预算单位存在的一级和二级项目库。

四、工作目标

（一）摸清情况。通过清理，掌握现有区级项目库的规模、

分布、管理和使用情况，汇总、梳理有效项目库目录。

（二）分类清理。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整出库。（1）一次性项目；（2）原定政策目标已完成的项目，或政策情况变化不再实施的项目；（3）因职能转变，不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项目；（4）入库三年未安排预算的项目；（5）到期项目；（6）其他需要清理出库的项目。2. 上级主管部门已确立的。上级主管部门已确立了项目库和指标体系的预算单位，区级预算单位可以从中筛选建立。3. 上级主管部门未确立的。上级主管部门未确立项目库和指标体系的预算单位，按照《东西湖区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重新制定本单位一级和二级项目库名称。4. 区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的。区级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有预算调整到各相关预算单位情形的，则收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用预算调整单位项目库名称。

（三）规范管理。在分类清理的基础上，对照《东西湖区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东财〔2024〕16号），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研究制定和完善本单位项目库管理办法。

（四）控制体系。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将绩效评价的结果反馈运用到项目库管理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清查摸底阶段。下发通知，召开清理专题工作会议，以“统一政策、统一口径、统一步骤、统一要求”为原则，督促

各预算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梳理并全面开展自查，要求各预算单位认真填写项目库清单，全面掌握现有项目库的规模、分布、管理和使用情况。（2024年6月上旬完成）

（二）分类清理阶段。在分类清理的过程中，单位要做好自查、部门要做好督查、财政要做好检查，从严审核，确保项目库清理工作全面彻底、不留死角；以资金科室为主体，由财政局会计监督科分别会同预算科、行财科、综合科、产业科，对各预算单位填写的项目库清单，按照分类清理的工作目标进行一级和二级项目库分析、整合、调整、汇总，形成东西湖区总项目库清单。（2024年6月下旬完成）

（三）规范运行阶段。1. 规范管理，提质增效。各预算单位结合本单位发展目标、工作任务，从东西湖区总项目库清单中，选取适合本单位的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包括一级及二级项目库）；以区财政局《关于东西湖区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名称的批复》文件为依据，规范运行，为区级预算项目管理提质增效。2. 常态管理，落实到人。对区级预算项目库实行“滚动更新+定期清理”常态化管理模式，落实资金科室专人负责制度，对库内储备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和定期清理；对新增入库项目进行项目可行性、依据充分性、程序完整性、测算合理性的实时审核，推动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实施。（2024年7月下旬完成）

- 附件：1. 东西湖区预算单位本级项目库清单
2. 东西湖区预算部门所属单位项目库清单
3. 东西湖区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项目库汇总清单



附件 1

东西湖区预算单位本级项目库清单

序号	部门编码	单位编码	部门或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管理科室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级项目代码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代码	二级项目名称
1	048	048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特定项目类	04 产业科		专项工作经费		党建活动
							公益性设施运行养护费		
							大型活动经费		
							补贴补助支出		

1. 支出类别分别按照：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运转类-其他运转和特定项目类填写一级、二级项目名称
2. 人员类一级、二级项目名称按照省厅预算一体系统固定格式填写
3. 运转类-公用经费一级、二级项目名称按照省厅预算一体系统固定格式填写
4. 特定项目类填写一级、二级项目名称按照上述表格要求填写

附件 2

东西湖区预算部门所属单位项目库清单

序号	部门编码	单位编码	部门或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管理科室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级项目代码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代码	二级项目名称
1	048	048002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政监察大队	特定项目类	04 产业科		专项工作经费		党建活动
							公益性设施运行养护费		
							大型活动经费		
							补贴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1. 支出类别分别按照：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运转类-其他运转和特定项目类填写一级、二级项目名称
2. 人员类一级、二级项目名称按照省厅预算一体化系统固定格式填写
3. 运转类-公用经费一级、二级项目名称按照省厅预算一体化系统固定格式填写
4. 特定项目类填写一级、二级项目名称按照上述表格要求填写

附件 3

东西湖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项目库汇总清单

序号	部门编码	部门或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管理科室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级项目代码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代码	二级项目名称
1	048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特定项目类	04 产业科		专项工作经费		党建活动
						公益性设施运行养护费		
						大型活动经费		
						补贴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东西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
